**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员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协议书**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在职攻读甲方博士学位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目的：提高员工科研素质和知识创新能力

第二条 培养单位：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第三条 培养地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所在地址

第四条 培养时间： 年 月 日起，结束日期按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籍管理规定执行（3-6年）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协助乙方申请学业奖学金用以支付乙方攻读博士期间的学费：每年壹万贰仟元人民币；

2.乙方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计入工作时间内，按连续工龄累计；

3.乙方上课时间按正常出勤计；

4.乙方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工资照常发放，享受员工福利待遇，根据工作业绩可正常参加职称晋升、调薪。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按照报考时申请或约定的研究方向完成学习目标，取得博士学位。如因个人原因调整研究方向或导师，须征得原导师和新导师的同意，并取消原有的员工薪资待遇，执行博士研究生的生活补贴标准，但保留其员工身份；

2.遵守中国科学院大学和甲方的各项政策、制度和规定；

3.在职攻读博士期间、应遵守员工相关管理规定、参加员工年度考核，如考核等级为“C”者，将取消原有的员工薪资待遇，执行博士研究生的生活补贴标准。若符合员工管理及相关规定中辞退或开除情节，将参照员工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置。

4.服从甲方的安排，协调好工作与学习的时间；

5.在博士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后，应在甲方连续工作两年或以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承担的责任：

1.乙方如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提出辞职并退学，须按照已产生学费（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研究生标准学费）的2倍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乙方如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辞职但不退学，须按照已产生学费的2倍向甲方缴纳违约金，并自行支付剩余的学费。

2.乙方因违纪违规被中国科学院大学开除学籍或被甲方辞退，须按照已产生学费的2倍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3.乙方在规定时间（3-6年）内未取得博士学位的，须向甲方支付全部学费；

4.乙方博士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后，未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年限继续为甲方服务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等于全部学费除以服务期月份总数再乘以未履行服务期的月份数，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

5.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乙方工资中扣除，若乙方工资金额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其他形式支付剩余部分违约金。违约金应在违约之日起六十日内支付甲方，乙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的，逾期期间应当按照每日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6.因机构调整等客观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无法完成以上义务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承担的责任：

由于甲方无故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无需支付违约金也无需退还甲方已经代乙方承担的学费。

第八条 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九条 附则

（一）未尽事宜双方可另作约定

（二）当双方发生争执不能协商处理时，由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处理；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盖章）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